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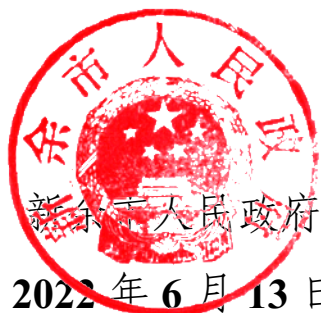
新余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府发〔2022〕18号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 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小市大作为、大担当，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1.落地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省出台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确保做到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新余市中支〕

2.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制造业”等六个行业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持续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辅导，

加强留抵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新余市中支〕

3.全力支持县区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快下达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给予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困难补助，促进县区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强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丰富政银企融资对接形式,实现工业企业全面对接、重大项目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常态化对接、重点领域专项对接。建立全市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白名单”发布、共享机制，对成长性新型产业、绿色产业等领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立融资项目库，银行机构要把握政策方向，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力争全年实现各项贷款余额新增 **180** 亿元以上，增速超 **15%**。〔责任单位：人行新余市中支、新余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5.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对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

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责任单位：人行新余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新余银保监分局〕

6.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拓宽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贷、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便利小微企业融资，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减费让利行动，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金融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压缩融资链条和中间环节，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责任单位：人行新余市中支、新余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单笔**100**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鼓励园区对融资担保企业的担保费给予补贴，降低园区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充分扩大担保支持产品覆盖面，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力度，进一步做大“银担总对总”“地方批量普惠保”等担保业务产品。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新余市中支、新余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延长社保降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对符合条件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自**2022**年**5**月**1**日起，新余市工伤保险费率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失业保险继续执行下调到按**1%**收缴，延

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2022**年推行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免申即享”，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年租房提取额度从**1.2**万元提高至**1.8**万元。〔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新余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加快减免房租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已出台的国有房屋承租人减免**3**个月租金政策**2022**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3**个月基础上，再补充减免**3**个月（可通过退租或下一年度减免等方式补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存在转租分租情形的，由实际经营承租人享受。减免租金影响市属国有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

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县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 6-9 月份共 4 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 30% 予以补贴，落实省财政对县区 30% 补助的补贴政策。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通发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 提高至 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有效为投标企业减轻负担。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力争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 100%，让数据“多跑路”，企业“零跑腿”，让市场主体办事

更加便捷高效，有效降低招投标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业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认真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市属国有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新余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上线运行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各县区兑现情况，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实行一周一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16.全面落实稳岗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7.深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稳定企业用工。深化校企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方式，达到“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效果，促进职工快速成长，全面提升职工素质，缓解企业用工压力，保障企业用工稳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

职业（工种）可延长到**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8.着力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组织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讲进校园，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深入市内**5**所高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通过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就业创业指导师进校园、高校毕业生进企业参观、拍摄并推广“平凡岗位，精彩人生”优秀毕业生短视频等多方式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留余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其中一次性求职补贴**1000**元/人，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人。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400**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200**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15**万元、**10**万元、**6**万元进行补助。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1**年偿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9.突出抓好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月开展农民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2022**年**12**月底前，利用现有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本摸清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

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131**”服务模式（即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加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宣传，利用信息系统，主动筛选符合补贴条件的用工单位，通过电话、微信、上门等方式进行精准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用工单位“应享尽享”。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县区落实省政府支持农民工等就业创业系列政策的新增支出，落实省财政给予**30%**补助的政策。市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新余调查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加大扶持就业创业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4**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4**类重点群体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加大贴息力度，及时、准确进行贴息的申报和拨付。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

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主动排查创业担保贷款即将到期的小微企业，采取电话回访、上门服务等方式精准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跟踪企业贷款需求。开展“微创快贷”帮扶活动，对能够正常放款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资金周转，缓解小微企业因续贷到期还款出现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新余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提标提补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视情对县区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落实省财政按**30%**予以补助的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项目建设扩投资

22.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开工大岗山水利枢纽工程、孔目江水源工程、孔目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继续实施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江口水库防洪提升工程、农村水系联通工程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

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开工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和新余港建设、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樟吉高速改扩建、渝铃大道新建工程、国道 **G533** 竹山至罗坊段一级公路改建、省道 **S311** 白泉至双林段二级公路改建、创业大道北延等项目，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持续推进省道 **S221** 付家圩至加山一级公路改建、省道 **S222** 金鸡布至峡石段二级公路改建、观分线等项目施工进度。加快论证和开工建设一批综合交通枢纽和新余港口集疏运道路，推进赣西综合物流枢纽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 **109** 公里农村公路的改建，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新增完成一批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大唐新余二期、新余煤储基地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已开工建设的简家变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茶山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省天然气管网与西二线新余联通工程等项目提速，有序推进大唐 **25** 万千瓦光伏、国电投 **20** 万千瓦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按时建成提高能源保障能力。大力支持大唐新余二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新余袁河 **220** 千伏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及 **110** 千伏送出工程、新余仰天岗 **220** 千伏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及 **110** 千伏送出工程、**220** 千伏罗白线改造

工程、新余阳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余火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良山片区电网改造提升工程、深圳信泰氢能等开展前期工作，加快审批进度。做好仙女湖抽水蓄能前期纳规准备工作，高位推动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加快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集中开建一批城市路网升级改造、城市公园品质提升等“城市面貌大变样”项目，推进 **2022** 年新开工改造的 **70** 个城镇老旧小区、高铁新区地下综合管廊 **5.1** 公里内部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施城区道路人行道完善工程、两江两区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主城区智慧停车项目、中心城区 **2022** 年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建成新余市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二期）、新余市中医院项目，推进渝水区城北街道春龙社区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高新区幼儿园托育服务改造、新余市疾控中心、新余市中心血站、新余市紧急救援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开工建设，对纳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省、市财政按每张床位分别给予 **1** 万元定额补助。积极争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支持，持续抓好袁河、仙女湖保护与治理，加快推进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污水收集、五废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投控集团、市数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在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7.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资金高效落地。盘活一批存量规模大、收益好、潜力大的基础设施资产，做到盘活存量和改扩建统筹考虑、有机结合，开辟扩大有效投资的新路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新余市中支、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8.推进企业扩产和技改升级。推动新钢公司、华峰特钢、分宜海螺等钢铁、水泥重点企业应用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工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动新钢电弧炉节能环保升级易地改造项目、数智新钢、高性能高

牌号电工钢项目（一期）、华峰特钢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改造等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协调推进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城入园“拆二合一”迁建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9.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县（区）和开发区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招商引资核心区域，主动对接长株潭城市群，深度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产业布局，抢抓机遇，精锐尽出，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外出招商不少于**16**批次。锚定“**2+4+N**”新型产业体系，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洽谈储备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引进至少**35**个**20**亿元以上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0.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做深做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民生资金保障，加快民生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1.优化项目推进服务。持续发挥重点项目领导挂点单位帮

扶，重点项目协调调度、督查考核，重大项目“双向挂职”等机制作用，推动项目层级调度，实施节点管理，加强全程跟踪服务。全面推进两个“**24 小时**”制，项目帮扶具体责任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 开机，并实施“**24 小时** 见面制”，为企业提供全天候保姆式服务。积极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主动上门办理，推广“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等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攻促进消费快回补

32.加快商贸消费复苏。尽快落实国家、省促消费各项政策，助推商贸企业复苏，**2022** 年重点针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发放 **2500** 万元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数字消费等消费回暖，在省财政按 **30%** 给予奖补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3: 7** 的比例分别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3.加快文旅消费复苏。启动实施疫后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加快文旅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做到应休尽休，支持基层工会依规购买市域内新余文旅惠民卡等文体旅游产品和服务。倡导“江西人游江西”，发展本地游、周边游、红色游、乡村游、工业游等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对文旅企业争取

项目资金和规划、施工许可政策等提供支持。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全市星级宾馆和星级民宿的员工及导游员进行全面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鼓励各景区实行门票优惠，支持旅游景区（点）和旅行社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缴纳的**100%**，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范围内；加快推进保险替代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发放电影院疫情专项补贴，对**2022年1月1日**以来营业有票房的影院，按照每个座位**15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疫情专项补贴，联合“淘票票”开展惠民观影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4.稳定增加大宗消费。开展好“大宗商品消费季”活动，举办以“钜惠购车季、乐享车生活”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仙女湖车展。抢抓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回收行动等政策机遇，以及“**2022年江西大宗商品消费季**”活动关于促进汽车消费和家电消费的政策支持，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对在**2022年6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购车发票时间为准）购买了**7座以下（含7座）**非营运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并上新余车牌的个人消费者进行定额补贴，总金额**300万元**，补完即止，由市商务局制定补贴细则。鼓励新能源汽车、

智能家电下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5.扶持壮大会展经济。提升专业展馆承展能力，推动建设新余国际会展中心。重点培育江西国际麻纺博览会、南方农业（工程）机械展销会两大品牌会展项目，对经省商务厅批准，在我市举办周期相对固定且连续举办**2**届以上的展会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加大仙女湖车展支持力度，力争打造成赣西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汽车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着力打造线下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重点推进赣西民俗风情街改造提升试点并支持打造省级商业示范街区，鼓励各县（区）积极申报创建示范商业街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特色商业街，分别给予运营机构不超过**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支持恒太城、步步高、分宜梦时代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性消费场所转型。加快绿色商场品牌建设，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国家级绿色商场的，给予每家创建成功企业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7.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平台经

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依托淘宝、京东、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开展“赣品网上行”线上促消费活动。继续深化我市与京东项目合作，加大农村电商扶持力度，支持仙女湖有机鱼、新余蜜桔、油茶等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借助电商平台开拓网络市场。对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并在我市注册的电商法人企业，进入统计名录库后网络零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鼓励各县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8.发挥政府引导促进消费作用。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进消费活动，做到“无节造节，有节造势”，促进商贸文旅消费快速回升。严厉打击各类“刷单”套现电子消费券的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加大对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鼓励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务商务接待、公车油品、职工福利、办公用品、电脑耗材、设施设备等方面，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限上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企业和省级重点企业进行采购。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组织的工会、会展、学习教育、研学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39.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央、省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仓储保鲜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企业（公司）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储藏保鲜能力。完善融资绿色通道，对全市物流运输企业疫情期间经营面临困难的，银行机构按要求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联社、人行新余市中支、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0.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梳理解决产业链上下游存在问题，打通产业链痛点、堵点。加大原材料、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协调解决缺芯、缺柜、缺舱等问题。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支持企业对钢铁、水泥等建材，采取集中采购方式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1.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力度和频次。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

监测、准确摸底，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精准帮扶，帮助企业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42.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强“一对一”窗口指导，加快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新余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3.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及时发放中央和省级种粮补贴资金。全面推进 **2022** 年度 **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53.34** 万亩以上、总产量 **11.27** 亿斤以上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全面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及时实施最低收购价收购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好农资农技供应保障和农业技术服务指导，落实粮食保险补贴政策，抓好农产品生产供应、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不脱销。支持双季稻生产，统

筹用好土地出让收入用于粮食生产，县乡两级要在往年早稻奖补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加大奖补力度。市财政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补完成早稻生产任务的乡镇和表彰种粮大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做好农资供需情况监测调度和调剂调运，安排 **5000** 吨化肥由供销社企业以动态出厂价直接供应给种粮大户和基层直销网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4.强化能源供应保障。督促燃煤电厂落实电煤储存规定，满足度夏顶峰发电要求。加强新钢公司等自备电厂调度运行管理，落实自备电厂并网发电相关调度运行安全要求，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运行安排，在电网启动有序用电或需求侧响应期间，发挥自备电厂调峰作用，保障电力供应稳定。开展有序用电演练，加强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组织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检查，确保迎峰度夏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余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5.坚决抓好安全生产。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落实落地，推进应急管理“五个全覆盖”工作，深入开展我市安全生产再提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安全生产事故

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46.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优化全市跨区流动防控举措，对全国各地核酸检测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来余返余人员（含各类学生）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即可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赋“黄码”，不实行隔离管控。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来余返余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南昌铁路局新余站、新余高铁北站、市数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7.畅通交通物流网络。全市除高速路口出口、新余北站、城南火车站、分宜火车站外，其余交通卡口健康服务站立即撤销。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

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8.全面开放公共场所。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体育场所等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有序开放。自**6月2**日起，暂停市直机关回归社区的在职党员干部小区值班值守工作，转由属地负责，除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外，不得对居民出行进行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贯彻上级稳住经济增长决策部署，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双一号”工程，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担当作为，要善用政策工具箱，紧密结合我市出台的《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支持措施》，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执行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新余军分区，
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